

亂世與亂報



行印社版出國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9934B

目 錄

- 一、共匪的起源與國民黨的容共
- 二、容共後共匪的活動陰謀
- 三、共匪在武漢時期的叛亂與國民黨的清黨
- 四、共匪的新策略——抗日民族統一戰線
- 五、共匪的伺機擴軍與政府的容忍退讓
- 六、日寇投降後共匪對政府的苛求
- 七、共匪對政協會議的破壞
- 八、共匪的反覆無常與馬歇爾調處失敗
- 九、和談破裂後共匪的鬥爭綱要
- 十、依照鬥爭綱領共匪的叛亂罪行
- 十一、共匪叛亂與政府戡亂
- 十二、共匪叛亂戰略與政府戡亂戰略



甲、共匪的全面反攻

乙、共匪反攻戰略的剖析

丙、共匪的軍事上三求原則與空心戰術

丁、政府對匪軍的總體戰

戊、政府對付共匪整個戰略的檢討

十三、共匪叛亂期間的土地問題

甲、共匪偽裝的土地改革運動

乙、共匪土改聲中的三查運動

丙、政府對綏靖區的土地處理辦法

十四、共匪叛亂期間的後方搗亂工作

甲、共匪對於社會建設的破壞

乙、共匪對於各地工礦的破壞

丙、共匪對於各地交通的破壞

丁、共匪對於後方社會秩序的破壞

戊、政府對於後方秩序及交通的維護

十五、共匪的所謂民族統一戰線

甲、民族統一戰線的舊口號與新搞法

乙、民族統一戰線的陰謀

十六、結論

叛亂與戡亂

一、共匪的起源與國民黨的容共

正如共產主義的思想，未在中國生根，「中國共產黨」的歷史，也是短促得很。一九一七年，俄國十月革命的狂瀾，振盪了中國一部份的知識份子，便有幾個大學教授和寫作家開始接受了共產思想，在當時出版的幾種刊物上以文字宣傳共產主義。北京大學文科學長陳獨秀等在上海發起組織馬克斯主義研究會，一九二〇年，該會接受第三國際的援助，一九二一年七月，又接受第三國際的指示，正式組織中國共產黨，成爲共產國際中國支部。自此以後的二十餘年中，中國共產黨的活動是不斷的受着國際的援助和指示的。

中國共產黨所揭櫫的標的是「無產階級專政」，他不主張用議會的方式，民主的方式爭取政權，而是要用暴力奪取政權，因此特別重視武力，毛澤東於一九四一年在「共產黨人」的創刊號上曾經坦白承認中國共產黨的生長與發展以及將來的取得政權都是依仗於武力和必須繼續依仗於武力的，所以認定「武裝鬥爭是中國革命主要鬥爭形式」，這也就是中國共產黨與歐美共產黨不同而變成共匪的原由。

在一九二二年的時候，中國國民黨進行國民革命的根據地雖尚在廣東一隅，但國民黨員之分佈於

各省者則已達八十萬人以上，而中國共產黨的黨員却爲數甚少。是年六月，中國共產黨在上海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即決定「中國共產黨必須參加民族運動，並贊助國民黨推翻帝國主義，以實現民主聯合戰線」。一九二三年一月，第三國際派越飛至中國，向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正式提出「容共要求」，經過相當時期的談判，才得孫先生的同意，由孫先生與越飛在上海發表聯合宣言，其中涉及容共的部份共有兩點：

一、「孫逸仙先生認爲共黨組織及蘇維埃制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可以使此項制度成功之情況，越飛對於此點完全承認」。

二、「孫逸仙先生認中國最緊要問題爲完成統一，取得完全獨立自由！越飛承認蘇聯對此能熱烈的作實際的幫助」。

此項聯合宣言發表後不久，中國共產黨在廣東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第三國際的指示，決定由中共黨員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中共黨員乃陸續申請加入，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即決定三項原則，予以容納，此三項原則爲：

一、中共黨員非以個人資格不得加入國民黨。

二、申明共產黨組織及蘇維埃制度不能引用於中國。

三、加入國民黨之中共黨員須誓行三民主義，放棄共產黨主義。

國民黨實行容共以後，一九二四年一月，國民黨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加入國民黨之中共黨

員被選國民黨中央委員者，執行委員中有李大釗林祖涵等八人，候補執行委員會中有毛澤東等二人，監察委員中有高語罕等三人中央常務委員九人中，中共黨員佔三人。中央組織部部长譚平山，中央宣傳部代理部長毛澤東，組織、宣傳、青年、工人、農民、海外、商民、婦女等部之秘書楊匏安、沈雁冰、黃日葵、馮菊增、羅綺園、許難理、黃樂裕、葛季應等，均爲中共黨員之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者。此外，國民黨的省市縣各級黨部中，政府機關中，和軍隊尤其是軍隊的政治部中，也有不少的身中共的黨員參加。國民黨對之一律推誠相見，並無歧視，當時的「容共」，可以說是名符其實。

一一、容共後共匪的活動陰謀

中共的一部分黨員雖然加入國民黨，但中國共產黨依然存在，並會秘密作「關於國民黨運動及國民黨問題的決議」。指示中共黨員，謂：

「我們加入國民黨，但仍保存我們的組織，並須從各工人團體中，從國民黨左派中，吸收真有階級覺悟的革命份子，漸漸擴大我們的組織，謹嚴我們的紀律，以建立強大的羣衆及其共產黨的基礎」。

所以當時國民黨所辦的各種訓練機關，如政治講習班，農民運動講習班，及婦女運動講習班等，都有加入國民黨內的，由共產黨員在內，取得重要地位，積極的爲中共發展黨員。他們這種辦法，確也得相當的成果，據中共在一九二七年提出的報告中稱，自加入國民黨後，三年之中，中共黨員已由一百人擴展爲八千人。

中共又利用加入國民黨內的中共黨員，一把國民黨中的工人農民及知識份子階級的急進份子結成左派，宣傳國民黨中的官僚政客資本家爲右派，而指摘右派份子在廣東和大商人買辦階級及地主合作的錯誤傾向，（引自一九二五年中共出版的黨內讀物「黨員須知」），這樣在國民黨內製造成派別，使其互相水火，以便利中共對之實行吸收利用和各個擊破。同時中共更百般設法遮斷國民黨與民衆的關係，藉以削弱國民黨的力量。

一九二六年，國民黨從廣東出師北伐，中共竭力反對，其以文字發表者，如陳獨秀刊載於「響導週報」上之「論北伐」一文，卽其一例。反對無效，北伐毅然出師，節節推進，直抵武漢，中共指使其參加在北伐軍內的黨員，盡量隔絕北伐軍與人民結合的道路，並煽動後方兵工廠罷工，停止軍火的生產和供給，企圖使北伐不得長足進展。同時他們又在北伐軍佔領的區域內發動工人罷工，農民罷租，店員罷業，擴大工人武裝（名曰糾察隊）和農民武裝（名曰自衛軍），並將工會農民變成政權機關，檢察行人，自由逮捕，設堂審訊，拷打禁閉，壞法亂紀，社會爲之騷然。

三、共匪在武漢時期的叛亂與國民黨的清黨

國民黨於北伐軍底定贛閩以後，原擬定將中央政府及國民黨的中央黨部暫駐南昌，共匪黨員另提主張，力爭政府必須遷往武漢，並利用國民黨內的人事摩擦，造成甯漢分裂的局面，當時武漢的政局幾乎完全在共匪的把持之下，國民黨在武漢的重要幹部，有的被利用，有的被驅逐，更有遭了殺害的。是時共匪又決定了六項祕密議案，其要點爲：

- 一、「關於土地革命，不用政府命令，從下級人民自動沒收做起」。
- 二、「在國民黨中央委員中，增加新領袖，代替國民黨的原有委員」。
- 三、「改變現在國民黨的組織」。
- 四、「消滅國民黨中不可靠的將領，武裝兩萬共產黨，加上從兩湖挑選的五萬工農份子，組織新軍隊」。

五、「以知名的共產黨員作領袖，組織革命法庭，處罰反動軍官」。

六、「工農軍隊士兵的土地沒收」。

國民黨已經切實明瞭中國共產黨是在步步的與國民黨爭取領導權，共匪在國民黨內的寄生狀態是於國民黨的前途有害無益的，乃於一九二七年實行清黨，想將掛名國民黨籍的共匪黨員——一部份是原為共匪黨員而加入國民黨者，一部份是共匪在國民黨內吸收的黨員——逐出於國民黨之外，並約束其越軌的行爲，藉此鞏固黨的基礎，安定後方秩序，以便繼續進行北伐。但當時的中國共匪已經擁有相當數量的武裝工農，北伐軍內，政工人員多屬共匪黨員，即軍官之中，共匪黨員亦為數不少，各級政府內也有很多的共匪黨員，其力量已不可輕視；國民黨的清黨運動所以不能以和平出之，而終於成一種非常變動者，原因即在於此。

共匪反對清黨，不肯令其黨員退出，乃發生南昌暴動，旋即失敗；又在廣州發生暴動，並組織蘇維埃政府，未久亦歸失敗；乃又在兩湖製造秋收暴動，從此共匪遂走上了處處暴動時時暴動的道路，

殺人放火，習爲常事，此種行爲名曰「肅反」。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中央蘇維埃區中央局通過的「關於蘇區肅反工作決議」中說，此種肅反、「依靠肉刑」「苦打成招，以殺人爲兒戲」，「特別嚴重的不分首從，尤其是不分工農份子，一律同樣處置」，其殘酷情形可以相見。

一九二八年七月共匪舉行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除決定實行土地革命，建立蘇維埃政府，及擴大紅軍外，並決議已有的「蘇維埃須不斷擴大自己的領土；一、以武力進取；二、盡力幫助鄰區武裝暴動」。所謂「盡力幫助」，即蘇維埃政府更應派遣代表往鄰區去準備和組織該區內的政權核心暴動。此外並主張以「游擊戰爭爲主要鬥爭方式」將「游擊戰爭發展到地方暴動」。又認定「革命動力只是工農」，須實行「工農獨裁」，所以燒殺之道有加無已。

共匪的「暴動」、「游擊」，和「肅反」，從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止，遭受到破壞的有十八省共二百數十縣之多，計江西五十九縣、湖北四十縣、湖南二十九縣、安徽十八縣、福建二十三縣、廣東十八縣、河南七縣、江蘇九縣、浙江八縣、廣西十二縣、陝西二十餘縣、河北七縣、四川、雲南、貴州、西康、青海、甘肅諸省各數縣至十數縣不等。其中破壞最甚者首推江西，後來匪軍退走後，申報及大公報皆會派記者前往調查，除在報端發表外，並會出版「贛皖湘鄂視察記」，詳述各該地區燒殺之慘狀。

四、共匪的新策略——抗日民族統一戰綫

一九三四年，共匪的軍事和政治的力量開始敗退，最後集中於陝甘甯邊境，因爲邊境荒寒，倉卒

之間，不能再進行土地革命，且實力日減，局勢益迫，乃不能不採取新的策略。這種策略，共匪稱之爲「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其具體內容爲暫時與國民黨妥協，藉以免除國民黨方面更進一步的軍事壓迫，然後利用抗日的機會漸圖共匪力量的發展。共匪乃於一九三五年發出「八一宣言」，開始承認他的暴動和蘇維埃運動的錯誤，要求國民黨停止對於他的進攻。

一九三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黨舉行第五屆中央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對共匪問題曾有極絕赤禍決議案，其要旨爲：

一、一國之軍隊必須統一編制，統一號令，方能收指臂之效，斷無一國家可許主義絕不相容之軍隊同時並存者，故須澈底取消共所謂「紅軍」以及其他假借名目之武力。

二、政權統一爲國家統一之必要條件，世界任何國家，斷不許一國之內有兩種政權之存在，故必須澈底取消所謂「蘇維埃政府」及其他一切破壞統一之組織。

三、赤化宣傳與救國救民爲職志之三民主義絕對不能相容，即與吾國人民生命與社會生活亦極相背，故須根本停止其赤化宣傳。

四、階級鬥爭以階級之利益爲本位，其方法將整個社會分成種種對立之階級，而使之自相讎殺，故必出之於奪取民衆與武裝暴動之手段，而社會因以不甯，民居爲之蕩析，故須根本停止其階級鬥爭。

國民黨提出此四項辦法後，共匪即表示完全接受，遂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宣言方式提出四項

諾言，其要點爲：

- 一、「承認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之必須，本黨（中共）願爲其澈底的實現而奮鬥」。
- 二、「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方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
- 三、「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的統一」。
- 四、「取消紅軍的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待命出動，担任抗日前線之職責」。

國民黨對於此項宣言當即表示歡迎。蔣委員長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代表中國國民黨發表談話，以表明此種態度，談話中云，「吾人革命，所爭者不在個人之意氣與私見，而爲三民主義之實行。在危急存亡之秋，更不應計較過去之一切，而應當使全國人民澈底更始，力謀團結，以共保國家之生命與生存。……對於國內任何派別，祇要誠心救國，願在國民革命抗敵禦侮之旗幟下共同奮鬥，政府無不開誠接納」。

共匪採取此種策略，一方面減少了國民黨後顧之憂，增加抗日的力量，同時也解救了共匪本身的重大的危機，所以毛澤東說：「要是當時沒有統一戰線策略的運用，求得停戰休息的機會，中國共產黨已不再會有今日」。共匪黨員林毓英在他所著的「中國共產黨底策略路線」一書中也說：「在革命情緒低落及力量縮小的現在的時候，只有抗日才能保存實力，才能擴大實力。」因爲「抗日可以得到

國人的同情，可以分散與和緩敵人（按：即指國民黨）的進攻。在這個條件下可以爭取廣大的羣衆，可以擴大紅軍，可以進行加緊黨的組織。「可惜他又說：「紅軍改爲國民革命軍，是改番號，不是改編，紅軍的獨立性仍是保存的。不但如此，而且更能擴大與鞏固。蘇維埃暫時取消，改爲特區政府，實質的本性是未變的。用實質政府，不特不能削弱無產階級政權的力量，更能達到廣大羣衆革命力量之發展」。這樣一來，共匪四項諾言內最重要的第三第四兩項簡直等於零了！所以國社黨的張君勸曾致函毛澤東，勸其交還軍政於中央，毛亦置之不答。

五、共匪的伺機擴軍與政府的容忍退讓

共匪參加抗日的目的既然是在「擴大紅軍」，所以搜繳人民私有或地方公有的槍枝，誘編友軍的部隊，和乘機襲擊友軍……等等的「不幸事實時有所聞；每佔領或自友軍手中奪得一個地區的時候，即從事組織變相的蘇維埃政權，並稱之爲「地方抗日政權」或「民選抗日政府」。所以原來在十八集團軍（即改編後之紅軍）佔領地區負責抗戰的部隊，如控制冀中的鹿鍾麟、朱懷冰、高樹勛、張蔭梧等部，在山東作戰的于學忠沈鴻烈等部，在山西作戰的閻錫山所部，在江蘇作戰的韓德勤所部，均曾迭遭十八集團軍所屬部隊的襲擊和壓迫，受到莫大的損失，除了閻錫山所部還留在山西境內艱苦掙扎以外，其餘上述各部隊均已經不堪壓迫，損失奇重，退出了原駐防區。因此共匪現在的軍隊確已較改編時增加了若干倍，變相的蘇維埃政權也比原來擴大並且增加了若干倍。

在前段所述的情形之下，中國的整個抗戰工作確乎平地裏增加了不少的困難。屬於共匪武力的「

新四軍」，因為不服從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的命令，被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並取消其番號，共匪遂公開的對國民黨進行文字上和口頭上的「宣傳戰」。自此，在盟邦人士的心目中，乃逐漸意識到有所謂「目前的國共問題」而集中其注意於此項問題之如何獲得解決。

國民黨方面，也極願早日解決這個問題，並為避免走入極端，乃一再正式宣言，決意用政治的和平的方式來解決此問題。一九四四年五月，政府代表張治中王世杰與共匪代表林祖涵在西安先作初步洽商，以後林祖涵至渝，商談仍在繼續的進行。去年九月十五日張治中及林祖涵，會分別在國民參政會正式報告商談進行的經過，所有有關文件，並經彙印發表，一切詳情均經各報詳載不必再行復述，總之其商談結果，尚有若干距離未達到接近的程度，即單以關於軍事的一項問題而言，一九四三年共匪會派師長林彪至渝，要求政府將共匪的軍隊編為四軍十二師；張治中王世杰林祖涵在西安洽商後由林祖涵簽名提出之要求中，仍照林彪所提出四軍十二師之數；政府於一九四四年六月四日表示，准編為四個軍，十個師；共匪以後又提出意見書，內云：「……應請政府對中共軍隊編為十六個軍，四十師，每師一萬人，為委曲求全計，目前至少給予五個軍十六個師的番號」；即此可以窺見共匪重視武力和依仗武力的基本心理。何況林祖涵在國民參政會口頭報告的時候，又突然提出「召開國是會議」和「組織聯合政府」兩項，是年九月二十日，延安的共匪中央又提出要求「改組統帥部」之口號，並表示必須由共匪參與政權軍權，始能解決此項懸案；十一月周恩來由延安至渝，復攜來「組織聯合政府與聯合統帥部」及「分配盟方援華物資於共匪所有之軍隊」等條件，益發使商談的進行不得不陷

於遲緩。是後經過幾度商談，政府表示可以讓共匪人員參加政府機構與軍事委員會，由周恩來同延安商議。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周又由延安飛渝，堅持上次之條件不能改變，並又提出「召開黨派會議作為國是會議的預備會議」之新要求。經半月之磋商，政府即具體提出若干重要讓步，其要項如左：

一、承認中國共產黨為合法政黨。

二、在軍事委員會容納中國共產黨高級人員。

三、在行政院內設政務會議，容納中國共產黨及其他政黨代表。

四、組織三人委員會，內有政府代表及中共代表各一人，餘一人商請美軍方面派定，共同籌商改編中共現有軍隊及其給養之供應等問題。

但是共匪方面認為除却組織聯合政府之外其他任何條件都不能接受。對於共匪所提「召開黨派會議」的要求，政府表示可以召開這種會議，由中國國民黨的代表，中國共產黨的代表，其他各黨各派的領袖，及無黨無派的一部份人士出席，共同商討國民大會開會以前關於政治及軍事團結的過度辦法。周恩來表示擬回延安徵求意見，並在臨行以前，於二月十四日發表一篇書面聲明，公開表示對於政府所作的各項讓步加以拒絕。

周恩來於二月十六日返回延安，商談便無形中歸於暫時停頓。此後國內國外各方面多表示希望商談繼續進行，六月二日，國民參政員褚輔成等七人致電毛澤東周恩來，希望其來渝與政府代表繼續商

談，毛周復電無意來渝，七月一日褚等六人親赴延安一行，回渝時攜有共匪中央的書面意見，轉送政府，政府當局亦允加以研究考慮。七月七日國民參政會在渝開會，中共籍的參政員都未到渝出席。此時共匪的主張仍集中於組織聯合政府與召開黨派會議，並反對於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

六、日寇投降後共匪對政府的苛求

八月中，日本投降以後，十八集團軍總司令朱德以延安總部的名義下令給共匪所有的部隊，使他們就近收繳敵軍武裝，招降偽軍，接收並佔領敵偽所佔城鎮及交通要道，並派員管理該地區的一切行政事宜；是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朱德等嚴飭所部就原地待命，勿再擅自行動，但朱等對此置之不理。

八月十四日，蔣主席致電毛澤東，說「倭寇投降，世界永久和平局面可期實現，舉凡國際國內各種重要問題亟待解決，請尅日惠臨陪都，共同商討」，詞意異常懇摯；十六日，毛及朱德各復蔣主席一電，電文措辭太無禮貌，見者均不以為然。二十日蔣主席又致毛一電，邀其即來，語意益為謙和，並有「務懇惠諾」的語句；二十二日，毛復電允先派周恩來來渝接洽；二十三日，蔣主席又去請其與周「惠然偕臨」。同時，胡適由美電毛，希望共匪領袖「痛下決心，放棄武力，準備與中國建立一個不靠武力的第二政黨」，並說「公等若有此決心，則國內十八年之糾紛一朝解決」。

到了最後，由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得到蔣主席的同意，同張治中飛往延安，迎接毛澤東，毛乃於

八月二十八日與周恩來等到渝。

蔣主席與毛親自會談多次，另由雙方代表進行商談，經過四十多天的長時期，毛於十月十一日飛回延安，第二天的重慶各報上便正式發表了「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其主要內容是：堅決避免內戰，由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邀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協商和平建國方案及召開國民大會各項問題，政府可承認各黨派之合法地位，保證人民自由，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及準備釋放政治犯等等，關於軍隊國家化的問題，軍隊數目及人事問題等已大體決定，至具體實施步驟，則另由三人小組會議負責規畫；關於收復區地方政府問題，因雙方意見尚未接近，應待續商。

但是事實上十八集團軍與新四軍在許多地方依然進行着破壞交通妨礙接收和進攻據點的工作，並未停止，所以「停止軍事衝突」和「恢復鐵路交通」乃成爲國內普遍的呼聲。

毛澤東回延安後，由周恩來王若飛代表共匪在渝繼續會商停止軍事衝突的問題。十月二十六日，政府代表向共匪代表提出三點：

- 一、鐵路交通必須恢復。
 - 二、中共軍隊撤退鐵路線以外，其已佔領之區域暫維現狀。
 - 三、中共軍事代表葉劍英應請早日來渝進行軍事小組會議，商談中共軍隊整編及駐地問題。
- 共匪代表將此三點電達延安請示，於同月二十九日答覆：
- 一、爲堅決避免內戰，迅速恢復交通起見，共匪方面提議：

甲 停止進兵進攻進佔。

乙 停止利用敵僞。

丙 在八條鐵路線（平綏、同蒲、正太、平漢北段、隴海東段、津浦、膠濟；北寧西段）上，雙方均不駐兵。

丁 政府方面如須向平津青島運兵，須經過協商。

二、軍事小組只能在上述問題之原則決定後，方得擬具體辦法，否則無權解決此事。

三、如萬一問題不能於事先取得協議，中共方面不反對先開政治協商會議，但開會時必須先得解決避免內戰恢復交通問題。

政府再作讓步，於十月三十一提出答覆共分六點：

一、雙方下令所屬部隊暫各駐守原地，不得對他方進攻。

二、中共在各鐵路線之部隊移駐鐵路線十公里以外，中央對此等移撤地點。由警察維持鐵路秩序外，不另派兵駐守。

三、由國民參政會組織交通監察團，推派參政員會同當地公正人士赴各鐵路線檢查，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

四、中央軍隊如在平綏，同蒲，正太，膠濟，平漢北段，隴海東段，津浦北段各鐵路線有運輸之必要時，共同協商決定之。

五、雙方當儘一個月內，對中共軍隊駐兵地區及其整編等事，商定根本辦法，以利和平建設。

六、政治協商會議仍照原定計劃立即召開。

共匪代表又向延安請示，到十一月八日提出答覆，內容如左：

一、軍事委員會下令國軍全面停止向解放區進攻。

二、國軍從進佔區全部撤退。

三、國軍從八條鐵路線撤退。

四、政府取消各地勦匪命令，保證以後再不進攻各解放區。

細看此種答覆，共匪只站在自己一方面說話，完全忽略了政府所提「雙方下令所屬部隊不得對他方進攻」的一項，而祇是要軍事委員會下令國軍停止向其所謂「解放區」進攻，廣義的解釋起來，很容易被人誤會為中央軍不得進攻共匪軍，但共匪軍則不受限制，可以進攻中央軍了。所以雙方的意見不能在短期間內趨於一致，會商便無由得到圓滿的成效。

七、共匪對政協會議的破壞

政府原定於十一月初即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因為共匪方面尚未派定代表，所以遲遲不能召開。十一月二十五日周恩來由渝飛返延安，十二月十六日，又同其餘的共匪代表四人（共為五人，周亦是代表之一）飛到重慶。二十七日恢復商談，商談的主題為停止軍事衝突。共匪代表於商談時以無條件停

止國內軍事衝突之建議書交與政府代表，其所建議之辦法有三項：

一、雙方應下令所屬部隊，在全國範圍內均暫各駐原地，停止一切軍事衝突。

二、凡與避免內戰有關之一切問題，如受降，解除敵軍武裝，解散偽軍，停止利用敵偽，駐兵地區恢復交通，運兵及解放區收復區等問題，均應於軍事衝突停止後，經和平協商方法解決。

三、爲保證第一項辦法之澈底實現及第二項辦法之順利進行，應在政治協商會議指導下，組織全國各界內戰考察團，分赴全國發生內戰區域進行實地考察，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之。政府代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停止衝突切實方案如左：

一、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鐵路交通。

二、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有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所有與停止軍事衝突恢復鐵路交通及其他與受降有關事項，由政府派代表一人，中共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

三、由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推定公正人士五人，組織軍事考察團，分赴全國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政治協商會議成立時，亦請其推定公正人士參加。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政治協商會議正式在渝開幕，參加之代表，經幾度商榷後，決定爲三十八人，分配如下：

國民黨——孫科 吳鐵城 陳布雷 陳立夫 王世杰 張厲生 邵力子 張羣 共八人

共產黨——周恩來 董必武 王若飛 葉劍英 吳玉章 陸定一 鄧穎超 共七人

青年黨——會琦 陳啓天 楊永浚 余家菊 常乃憲 共五人

民主同盟——張瀾 羅隆基 共二人

國家社會黨——張君勱 張東蓀 共二人

救國會——沈鈞儒 張申府 共二人

職業教育社——黃炎培

村治派——梁漱冥

第三黨——章伯鈞

無黨派——莫德惠 邵從恩 王雲五 胡適 傅斯年 郭沫若 錢永銘 繆嘉銘 李燭塵 共

九人

該會進行情形尙稱圓滿，但共匪所提出之要求層出不窮，而民盟等代表之附合共匪亦漸趨明朗。有謬者已窺知共匪無誠意。

當會議開始時，蔣主席宣佈停戰令，全國人民無不歡聲雷動，認爲和平即將實現。但共匪反乘機大肆侵掠，於極短時間內，佔領若干地方。國軍則恪守命令，始終立於被襲擊地位。因共匪在各地屠殺破壞慘烈，實予各地人民以最惡劣之印象，國軍目睹此種情形，乃不得不略作抵抗，藉以自衛。

蘇聯於日本投降前數日，始參加對日作戰，及日本投降後，蘇軍即乘機侵入東北，政府一再與之交涉，蘇方始終以拖延手段應付，一方面共匪即源源開入東北各地。至四月間，蘇方認爲共匪已大部運來，又迫於國際輿論之攻擊，於是開始撤退。而蘇軍在東北數月中，掠奪財物，破壞建設，屠殺官吏，姦辱婦女，其行動之惡劣慘酷，較之日寇，正有過之無不及。迨其撤退時復將東北所有物資席捲一空，其蓄意陷我國於萬劫不復之地，自不言而喻。

共匪久處陝北邊荒之地，生活困苦，無力求發展。遇此良機豈能輕易放棄？於是以其精銳部隊徒手出關，由蘇軍將東北所奪全部日軍軍械，用以武裝共匪，大舉侵佔，同時蘇北一帶原有之新四軍殘餘，亦獲得共匪之大批接濟，死灰復燃，大肆騷擾，威脅京滬。共匪之意，認爲政府經八年抗戰，元氣不易恢復，國軍久戰力疲，一旦四面發動叛亂，不難達到推翻政府，奪取政權之目的，但此種破壞和平統一之背叛行爲，當然爲國人所共棄，共匪既不能得到人民擁護，復經國軍爲收復東北領土主權，不得不進兵東北，匪軍不支逐步敗退，蹙於哈爾濱以北一隅。至此共匪中央認爲形勢不利，遂一變而又力主和談。

八、共匪的反覆無常與馬歇爾調處失敗

共匪之主張和談，本無誠意，不過迫於形勢，用爲緩兵之計而已。政府及全國民衆，亦深知其狡

許用心，但以和平統一爲政府之一貫主張，爲人民之迫切需要，故不得不顧全大局，委曲求全。自一九四六年四月間起至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止，幾乎無日不在斷斷續續地談判中，美國調人馬歇爾元帥及司徒雷登大使，於風沙烈日之中，奔走各地，全國人民亦無不引領企望。但其匪仍一本其拖延故技，迭提種種要求，而今日所提出者，明日否定之，反覆無常，出爾反爾。且對於政府責難備至，最初責政府不應一黨專政，及至政府表示即將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還政於民，共匪復加反對認爲國大代表應該重新改選，以此類推，即使政府同意重選，則共匪恐又指責政府不應隨意取消原有代表之資格，有背民主原則，直使政府及美國調人窮於應付。

共匪對於軍事方面，亦復如此，但在勝利伊始，政府即建議整編軍隊，統一軍令。共匪以當時，羽毛未豐，力量不足，乃虛與周旋，延至三十五年二月底，始由馬歇爾元帥努力調停，雙方訂定整軍方案，規定於十八個月內將共匪軍隊編爲十個師，如就十八集團軍原有三個師而言，已多出七個師，其整編辦法如下：

第一節，在本協定公佈後之十二個月內應編成四個集團軍，每集團軍包括政府軍一個軍，中共軍一個軍，每軍三師。

第二節，在十二個月終了時，各軍之配置如下述：

東北——政府軍五個軍中共軍一個軍共計六個軍

西北——政府軍五個軍

華北——政府軍三個軍

華中——政府軍九個軍，中共軍一個軍

華南——政府軍兩個軍

第三節，其後再過六個月，原有之四個集團軍，再縮為六個軍，其中四個內包政府軍一師，中共軍兩師，兩個軍內包政府軍兩師，中共軍一師。

根據此方案，中共於完全有利於自己之條件下逐漸將軍隊交給國家，直至軍事完全統一，成為國軍，黨派均無私有軍隊為止，共匪雖會簽字於該方案但延不依照規定送交軍隊表冊位置圖等，拒絕調處。最後共匪中央公然表示，須佔有全部在國軍未及接收前所佔之地區。凡此種種不啻證明共匪撕毀軍事方案，蓄意破壞國家統一。叛亂成性，至此政府已知共匪之奸計，同時美國調人馬歇爾元帥，亦洞悉共匪鬼蜮伎倆，失望歸國。

至此政府對於共匪之奸計完全洞悉。自勝利以還，政府一再容讓，停戰令一再發佈，共匪則悍然不顧，其結果僅使國軍受襲擊，民衆受損害。同時全國熱烈希望之國民大會，亦因共匪之反覆無定，一再拖延，各方責難備至，政府亦無理由再行耽擱，遂決定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即在大會期間仍保留共匪代表席位，並努力促共匪參加，決不肯放棄獲得最後和平之機會。大會中對於政協憲章不肯接受，堅決主張通過五五憲章，與蔣主席一再訓喻，始得勉強通過，政府遵守政協決議之苦心，已為國人所共悉，共匪種種誣蔑當可不攻自破。

國民大會召開以後，共匪頗受打擊，深知全國人心向背，於失望中轉肆其造謠中傷之一貫伎倆，力詆國大爲國民黨一黨包辦，甚至共匪亦會同意之政協憲草，亦不惜出爾反爾大加指責。此種情形延至一九四七年二月，共匪提出最後要求，一爲解散（以後改爲取消憲法）國大，二爲恢復共匪過去所佔領之地區（即恢復三十五年一月十三日以前位置）。此兩條件顯係表示拒絕和談，於是拖延將近兩年之和談至此乃宣告破產。

九、和談破裂後共匪的鬥爭綱要

共匪所以終於封閉和平之門，其真正原因實係對於匪軍之力量有過分的自信，同時認爲政府處於劣勢，無再敷衍之必要。果然在和談結束前後，共匪在東北，陝北，魯南，晉南，發動大規模攻勢，企圖一逞，初未料國軍反攻力量甚強，延安臨沂先後爲國軍收復，蘇北一帶又完全肅清，各地共匪均倉皇遁逃集中在晉北及東北兩地，轉戰愈烈。政府深知倘再因循，坐視共匪擴大，將終使全國糜爛，爲拯救各地民衆出於火災計，不得不稍加抑制，但始終未明令討伐，猶冀共匪有悔悟之一日，爲其留一退步之路。自二月起至目前爲止，共匪竄擾各地，行蹤飄忽。實因共匪屢與國軍接觸後，亦自知力量有限，不敢再行頑抗。尤以共匪重兵防守之延安，竟於五月中被國軍攻克，對於共匪中級以下幹部之精神上打擊的極爲鉅大，士氣頓受挫折，實不能不改弦更張，於是共匪遂有地下工作綱領之決定。

共匪自一九四七年二月正式拒絕和談以後，即積極作軍事上全面叛亂的準備。另一方面對於基本策略和政綱，亦重加修正，本此原則，共匪不時召集京滬渝之各地，返延代表團以及地下工作人員，聽取報告和意見。三月十一日，共匪中央政治局重要負責員毛澤東，劉少奇，張聞天等三人即在延安九一公里的瓦窯堡召開擴大中央政治局會議。當由毛澤東提出撤退延安及發動地下鬥爭路線方案，作爲今後政治軍事攻勢之基本綱領。該方案經全體出席人員通過後，即於次日（十二日）發出，由毛澤東，張聞天，周恩來，劉少奇，朱德，葉劍英，彭德懷等七人簽署發出，一星期後，延安即被攻陷，共匪當局，倉促遁逃。由此我們可以有十分把握的判斷，所謂共匪地下鬥爭總路線綱領者，純係共匪自知拒絕和談後，將爲全國人士所共棄，不容再有機會以僞善者的面孔公開活動，勢不得不重走入地下鬥爭的路線，藉以破壞社會經濟，掩護共匪軍事叛亂的弱點。

茲將該綱領全部條文轉載於後：

一、政治方面

(一) 縮小各地區黨的工作委員會，由極秘密的小組準備新的鬥爭，發動民變，罷工，反暴，抗租的行動鬥爭。

(二) 團結進步社團，及自由份子，同路人，聯繫工農，尤其是貧農雇農（與鄉村貧苦窮人）及其代表力量，以中立姿態，結成民主愛國反獨裁反內戰的統一戰線。

(三) 以民盟，民主建國會，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民主協進會，四大基幹層作號召，在工業中心

區，吸收羣衆，及中立的企業家，作初次勝利的堅固基礎。

(四)各地區委各級核心組織單位，要格外仔細準備利用一切機會去動員民主同盟，與農工民主黨行動派的力量尤其對於行動派及三民派各地組織發生更密切的聯繫，各地區委及核心經常派遣代表列席各地民盟三聯行動三方幹部的會議，並將其各種會議及個人行動情形由交通員向中央局作不斷的報告，作爲檢討力量的配置。

(五)利用港滬與蓉渝三民主義協進會民主建國會上級關係幫助開展黨的交通網，使黨的通告能迅速地傳到各區，但必須以保衛自身的祕密爲條件。

(六)各地區及特區分配各種行動中的任務，政治局須派特員主持或由分局的局委指探，同時各地區委及特委必須經常（最少每月一次）派代表到中央區來列席會議，必須達成中央區與地方區及特區之間密切聯繫，關於今後中央局派遣特員書信指令通告，電報，及所有一切辦法使用，當由直接A字交通員隨時通知，盡量利用交通網，必須利用當地關係，使黨的各地方區領導同志能迅速的詳細知道彼此間正在成熟的事變，使全地方區獲得新鬥爭的準備。

(七)孤立妥協派及反叛派，分化並吸收其下層基幹羣的策略，在新的鬥爭中，是起非常大的作用，在京滬港三區和各工業中心，尤須運用格外加強，並要很快速的組成鼓動團，到各黨派，及民校（按民校一詞係中共指本黨而言），各機構中，職工方面黃色工會裏，尤其是各交通機構中，傳播恐怖消息，及本黨的政策，各地區的鼓動員，須按期抽調給予新的極嚴格的訓練，（以黨員爲限）以加強

新的方針施用。

(八)在目前形勢下，民校尙不致對民盟方面的首腦，採取高壓，要儘量利用他們的地方實力，及各地區社會關係潛力，專門阻止反動方面大團結，及中間派的跡近民校，在積極方面是吸收其幹部，把領導權奪取過來，高度的發展我們的核心，及我們政策的深入在行動上必須遷就容忍與民盟各中間勢力趨於一致造成統一的政策同盟，進一步促成全國民主派中間派大團結，作全國性的聯合，打倒四大家族的統治權，這個大團結大同盟總動員的原則，是反蔣和平統一，這種民主大團結，能獲得初步的勝利就是減輕了革命的無產階級和其他勞動者建立民主統一的困難。

(九)黨的鼓勵團與核心，往民校民社，國社三方面，聯合內外一致行動，奪取他們的下級幹部，及分化其組織，使他們的許多普通黨員都拋棄其對領袖的信譽，促其參加民盟三聯與民建的政策，這就是新鬥爭行動中可以造成人民革命的聯合橋樑，也就是全民性的反四大家族的關鍵的主要任務之一。

二、軍事方面：

(一)統一地方武力組織成立遊擊兵團部，擴大民變武裝起義，使民校匪軍（指國軍）分散兵力，增加守備。

(二)所有地方武裝組織各武工隊民兵自衛軍工農武裝隊遊擊突擊隊均在遊擊兵團部統一指揮下活動。

(三) 在反革命軍中爭取士兵，是革命武力爭取的主要條件，民校地主買辦資產階級，僅能利用階級成份經過挑選的白匪隊伍，——軍官團士官生等，在瓦解敵人部隊方面，過去兵運工作者，是有巨大的成效，今後鼓動團及兵運委的聯合行動要更加強擴大，不斷的深入白匪隊伍中，尤其對各地方隊伍中地方性的士兵，目前對人民解放軍作戰的蔣軍中，各地方兵團大部分都是受到反內戰的影響的，尤以廣西與雲南軍爲尤甚。

(四) 在民校區各鄉村及市鎮迅速成立武裝民變起義，司令總部及支部分配的力量，製定計劃以武工隊突擊營狙擊連去佔領有決定性的地點，以響應民變，但在變動起義以前，必須週密地特別注意從民間各方面搜集駐在地白匪部隊的行動，及其成份和佈置，和對民間的暴行，若不作好這種佈置，就成爲可笑的獸子，我們決不要漂亮的決議無把握的行動。

(五) 對於民校區普通武裝起義行動，按照下列中央政治局與革命委會決議進行：

(甲) 無論何時何地，都不要把武裝民變起義當作兒戲，切忌重犯過去秋收暴動與全國都市暴動的錯誤路綫而要在一開始起義時就知道必須進行到底。

(乙) 民變起義，如同一種戰爭，黨委與司令部及兵運委在準備發動時，須慎重檢討造成民變形勢，決定民變形勢，爲民變行動的各種條件。

三、加強各級軍事黨委的權力

爲了使軍事的形勢，轉變爲全面革命的軍事鬥爭，中央政治局與軍委會，認爲必須加強紀律和思

想的統一，指揮軍事之正確，和軍事行動之一致，決定各級軍事黨委的權力之下：

(一) 各級軍事黨委對於各軍區各兵團各部隊長所發的單獨指示與軍令絕對有效，違者處死。

(二) 各軍區司令員各級兵團部隊長指揮員的指示軍令如無黨委副署，絕對不生效力。

(三) 各級軍區司令員和各級指揮員與黨委的軍事行動有參差時，必須以黨的決定為行動。

(四) 在緊急必要時，各級黨委對於武裝司令員及各部隊指揮長，有先行扣留撤職，然後呈報上級權，違者處死。

(五) 各級政治部及各指導員直屬於黨委軍區司令員與各級指導員屬於黨委軍區司令員與級指揮員，不得干預工作。

四、關於各級軍事黨委在地下鬥爭中的任務

(一) 各級軍事黨委在各部隊中對於「三大紀律」與「八項注意」的執行必須十分徹底。

(二) 戰爭決定於加強鬥爭，更決定持有武器的士兵忠實的戰鬥，因此關於黨在各部隊中的活動須以士兵為中心，小組為基礎。

(三) 關於武器民變起義襲擊，必須決定勝負關頭，在決定勝負地點，集合大大超過敵人的力量，因為，否則民變武裝就會被組織更好的和武器優良的敵人消滅下去。

(四) 武裝兵變起義要獲得成功，就須猛烈的展開進攻電話局電報局火車站及各種渡河的橋樑。

(五) 佔領各種交通機關及交通要隘和大規模破壞火車軌道，奪取車輛，是為使起義者能利用這

些機關工具去孤立白黨匪軍的武裝力量。

(六)起義前夜首先普遍的破壞火車軌道是有巨大意義的佔領橋樑與毀路改變地形，對於起義中心與各邊區的聯繫是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共匪這一綱領，綜合起來可以分作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政治鬥爭的，第二部分是關於軍事戰的，第三部分是加強黨的力量。關於政治鬥爭方面，共匪重要策略有兩點，第一點是利用社會各階層以及國民黨內部不滿現狀份子，製造種種學潮工潮米潮等，使社會秩序經濟紊亂，交通破壞，民生凋敝，造成有利共匪奪取政權的條件。第二點是利用共匪的外圍份子如民盟，民主建國會等較公開的團體，對政府作種種誣蔑，刁難，造謠，中傷等反宣傳，使一般青年及人民對政府與領袖失去信譽，舉國騷然，政令不行，使政府的指揮與行政能力枯萎，予共匪以可乘之機。共匪歷來的政治鬥爭辦法，都可歸納到這兩項辦法中。

第二部分是軍事的，共匪深知無論在軍隊的素質與訓練上或在武器上，較國軍都差得多，倘若紮死營，打硬仗，是極難有勝利的把握。因此多年來慣用的游擊戰仍居主要地位，共匪這次所決定的新綱領，在軍事方面亦不外煽動國軍內鬩，與儘量發揮機動的力量兩點而已。

第三部分是加強黨委在軍隊中的力量，表面看來，似乎是官樣文章，但究其內幕，則並不簡單，共匪的黨委，清一色是毛澤東的嫡系，毛本人並非軍人，同時共匪軍隊內部分子之複雜以及派系之繁多，亦為毛所深悉，毛澤東為鞏固其個人的地位與系統起見，不得不加強黨委在軍隊中的力量，以期

把軍隊完全抓在手中，造成自己的絕對優勢。僅就共匪綱領中所規定。凡違抗黨委的命令者處死，及軍事長官與黨委意見有衝突是以黨的決議依歸兩點，即不難窺知毛的製造「毛家軍」之苦心了。

十、依照鬥爭綱領共匪的叛亂罪行

共匪這一地下工作綱領傳出後，政府及全國人士對共匪叛國罪行，已獲得了確實的證據。而共匪的行爲更足以表現這一綱領的精神，自本年三月起到現在不過短短的三個月，共匪所造的成績實可自誇，茲擇其尤者略述於後：

(一)縱火 共匪於各地收買無知愚民及幼童，發給硫磺引火之物，使之到處縱火，雖遠處市縣亦不肯放過，兩三月來南京，上海，蕪湖，無錫，平津，漢口一帶平均每週均有火災，經地方當局嚴密搜查，各處均捕得此類放火幼童，供出共匪毒計，窺其用意，不外使各地人心騷動，社會不安而已，其手段之毒辣，方之日寇有過之無不及。其實此類幼稚辦法，不過使各地人民更認清共匪之獍獍面目而已。

(二)屠殺 共匪深知，中國農民極富保守性，且生活慾望不高，如欲驅之反抗政府，頗非易事，於是採取恐怖手段，凡任何地方，一旦爲共匪佔領，即大肆屠殺，知識份子及老弱，首先被害青年男女則逼勒參加共匪。至其屠殺方法之慘無人道，尤非稍有良知者所能想像，試將共匪屠殺崇禮之慘狀，與日寇在南京大屠殺之兇殘相較，幾疑出於一人之手，共匪製造階級仇恨之結果，受害最烈者，

反爲一般貧苦大眾，所云爲大眾謀幸福實一派謊言而已。

(三) 掠奪 共匪素以「權取權取者」標榜，且列爲政綱則其掠奪人民財物自爲名正言順。凡共匪所到之地，如東北，山東，蘇北等地無不飽掠而去，所過十室九空。其尤苛刻者，奪人財產以後，必迫令原業主自動承認，係甘願奉送。例如新華日報所極力鼓吹之勞動英雄張永泰，不但將其田產三千畝掠取，且逼令廣播報告謂擁護共匪此種辦法，任何暴政僅不過強奪人民的身體自由，共匪獨能進而剝削人民的意志自由，尙有自由民主可言。

(四) 騷亂 政府於抗戰結束後，卽準備以全力從事建設，逐漸恢復戰前之社會經濟，此種計劃當然對共匪極爲不利，亦共匪所處心積慮欲加以破壞的。自三月起共匪卽喚使各地外圍份子藉種種名義發動「抗暴」「反內戰」等風潮，而平、京、滬、漢、各地學潮，工潮，米潮亦在共匪鼓動下此伏彼起。使各階層人民，均不能安居樂業，青年學子不能安心求學，因而可以達到共匪摧毀現社會的野心。

以上不過略舉其犖犖大者而已，至於共匪前後所造罪行，實在罄竹難書。卽就共匪地下工作綱領來看，所列各條辦法，無不狠毒兇辣，欲置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當然共匪的一切策略與行動尙有共匪後策動者，共匪的領袖們不過是奉命而行。但是國家已糜爛到這種地步，稍有良知者，早應放下屠刀，不再爲虎作倀了。然而共匪並不以此爲滿足，還要更進一步勾結外寇進攻祖國。

共匪於軍事上迭受挫折後，決計改變策略，在東北發動攻勢，用聲東擊西辦法，以解國軍在山東壓力，但因兵力不足，遂與韓共軍隊聯合，據調查結果，在雙山乾安一帶，已發現有所謂「中韓混合

縱隊」約一萬三千人，在五常舒蘭一帶有韓共軍隊八千人，在敦化延吉一帶有韓共軍隊二萬一千人，在臨江柳河通化一帶有韓共軍隊二萬六千人，佳木斯有韓共騎兵八千人，牡丹江有韓共軍隊一萬九千人，大連市北有韓共軍隊五千人，共計十萬餘人，分散在長春瀋陽東，北，西三方面，武器精良，作戰力亦強，在東北對國軍有極大威脅。所謂的韓共軍，其訓練組織以及武器的來源，不問可知是另有背景的，共匪倘若真正爲了解放中國老百姓，真正要貫徹自己的主張，很可以用自己的力量去鬥爭，倘借外力來屠殺同胞，則是叛國的漢奸行爲，其罪行與共匪所罵的汪逆精衛是同等的。在抗戰期間未聞共匪發一兵一卒與日寇戰爭，反在勝利後勾結外寇，攻擊祖國，此與當年白俄勾結日寇攻擊蘇聯有何不同，共匪將何以解？

正當韓共軍十餘萬人被驅使侵略東北的時候，西北邊境的新疆也同時告警，因而共匪的國際性的陰謀與叛變，更多了一層的證實。據新疆阿爾泰山區專員阿斯滿及北塔山駐軍的報告，六月五日中午，外蒙騎兵一營，配合軍用汽車多輛，攜帶輕重武器，向我北塔山駐軍進攻，當時並有蘇聯標誌之飛機四架臨空掩護，投彈掃射，我軍民頗有死傷，外蒙騎兵已深入國境六百華里，蘇聯標誌的飛機仍不斷分批轟炸我陣地。這一事件爆發後，全國朝野人士都震驚不已。除了蘇聯大使館奉命作官樣的否認表示外，國內外各界均注目於此事態之發展。因此事關係世界和平甚鉅，頗似九一八前日寇利用韓人製造萬寶山事件，如果不幸事件擴大北塔山即將成爲第二個萬寶山，其結果將不堪設想。

十一、共匪叛亂與政府戡亂

共匪蓄意擴大叛亂，企圖顛覆政府，奪取政權，遠在抗戰初期，即懷此野心。在抗戰期間，共匪不打敵人，專襲擊國軍，其時匪軍人槍不過三萬，利用抗戰形勢，擅自擴充實力，在佔領區收繳民槍，破壞地方行政組織。至卅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匪軍已擴充約卅一萬人。其後利用政治協商，及歷次停戰命令期間，不斷增長。計自政治協商開始至第一次停戰命令時止，（卅五年一月十三日）匪增為六十八萬二千餘人。自第一次停戰至第二次停戰命令時止。（卅五年六月七日），匪增大為九十九萬零五千七百人。自第二次停戰令至最後第四次停戰令時止，（卅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匪增為一百二十五萬三千人。現關內外匪軍野戰部隊合計已增至一百卅餘萬人，其他地方軍區部隊及民兵尙不在內。其所以如此迅速發展的原因，全係共匪以分田分地欺騙人民發動參軍運動，所以發展迅速。同時共匪在東北因有國際關係背景之暗中接濟，改匪勢日益增長，在軍事上變本加厲，在政治上詆毀政府，全面叛亂，直欲令我國家民族淪於萬劫不復之境，政府為拯救匪區人民，保障民族生存，鞏固國家統一，掃除民主障礙，俾如期實施憲政，以貫徹和平建國方針計，遂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四日國務會議，通過戡平共匪叛亂厲行全國總動員案，在案文內會有這樣一段說明：

「政府自抗戰勝利以後，即積極進行復員，以期從事建設，與民蘇息。雖一切措施未能盡如所期，但對於中國共產黨擁兵割據，擾害地方，武力叛國之行動，則始終秉持政治解決之方針，不惜委曲

求全，多方容忍，以求其實現。乃共黨自去年十月以來，始則拒絕政府頒佈之停戰令，繼則拒絕參加國民大會，又復拒絕政府派員赴延安商洽和平之建議，最近復由其宣傳機關對國民參政會之和平建議斷然予以拒絕。政府方力謀整編軍隊，而共黨則脅制民衆，大量擴充其叛國之武力。政府方力謀復員建設，而共匪則到處阻礙復員之進行，到處破壞我交通與工礦之建設。政府方勵圖實現民主政治，準備行憲工作，而共匪則一面宣傳民主，一面殘害人民，無所不用其極。最近數月，共匪復在華北東北對我國軍發動大規模之攻勢，妨礙政府對領土主權之完全接收，其必欲以武力顛覆國家，已極彰著，而其煽動各地社會擾亂治安秩序之盜匪暴行，亦日益明顯。共匪既公然揭開其武裝全面之叛亂，實已自絕於國人；且早以武裝叛亂集團自居，而自外於政黨之林，不惜與國家民族爲敵，其怙惡不悛，執迷不悟，一至於此，則政府和平建國之國策，已非以政治方式所能求得解決，尤其我北方受共匪蹂躪區域及接近匪區之同胞，水深火熱，日甚一日，政府不能長此貽誤坐視不救，而我全國同胞欲求得安居樂業之生活，亦非以全力剔除此復興建國之最大障礙，實不足以捍衛國家基礎，安定社會秩序，而策我整個國家與全體人民之安全。况政府有鞏固國家統一，保障民族生存之責任，若非從速戡平叛亂，則不僅憲政與民主無由實現，即國家之統一與安全，亦已失其保障。故政府決心戡亂，實出於萬不得已，必須全國軍民集中意志，動員全國力量，一面加緊戡亂，一面積極建設，方能掃除民主憲政之障礙，達成和平建國之目的。……」

由此可見，政府迫於不得已，始動員戡亂，而共匪於此時更於軍事上發動南竄，政治上加緊動員

，全黨則深入階級思想訓練，調訓幹部南下，建立新根據地，佈置第二道戰線，拉攏統一各外國黨派，企圖達到擴大叛亂，以推翻政府奪取政權之陰謀。茲將共匪自去年（一九四七年）七月至本年（一九四八年）二月關於軍事叛亂之方針分述於後：

十二、共匪叛亂戰略與政府戡亂戰略

甲、「共匪的全面反攻」

七月十五日共匪華東軍政治部頒發動員令：宣佈「自衛戰爭已結束」，「革命戰爭已開始」。九月十二日新華社更廣播社論，宣佈共匪已自八月起開始「南線反攻」，加上平、津、保三角地區共匪軍之攻勢，及東北共匪軍之攻勢，形成「全面反攻」。

檢討其全面反攻之戰略形勢，似仍爲共匪一向慣用之「運動戰」，其特點在求軍事之發展與地盤之擴充，而以流竄攻擾，消耗國軍力量，佈署未來總反攻爲內容，故共匪在當時雖自稱「全面反攻業已開始」，但仍不過僅爲初步與準備之階段。

據共匪宣傳：在此時期之「全面反攻」，係由「東北反攻」與「南線反攻」兩個部份所構成。東北六次攻勢，均遭慘敗。而「南線反攻」，則係指東起蘇北，西迄陝北之流竄攻勢而言。共匪宣布此項攻勢係分四路，一爲劉伯誠，鄧小平，徐向前，李先念部爲晉冀魯豫野戰軍。一爲陳賡，謝富治，韓鈞，孔從周，秦基偉部爲晉冀魯豫野戰軍。一爲陳毅，粟裕，陳士渠，唐亮，葉飛殘部爲華東野戰

軍。一爲彭德懷，賀龍，習仲勳，王世泰部僞西北野戰軍。其中以僞晉冀魯豫軍區出發之劉伯誠，陳賡二部爲主力。

共匪自稱「東北反攻」之企圖有三：

1. 完全割據東北

2. 先正式成立僞「東北聯合政府」。一（目前僅有過渡性之僞東北各省市行政聯合辦事處行政委員會）

3. 支援關內叛亂，共匪於去年在哈爾濱成立東北局時，即揚言「東北爲背靠蘇聯外蒙朝鮮的戰略根據地」，由於關內失敗，其加重對東北之重視可知。

所謂「南線反攻」之陰謀有四：

1. 執行毛澤東「打出去！開闢新戰場」之任務。

2. 企圖所謂解放長江以北各省，覓建或恢復根據地。

3. 再向長江以南竄擾。

4. 與「其他反動勢力合作，建立全國性僞聯合政府」

乙·共匪反攻戰略之剖析

抗戰勝利以後，共匪之攻略方針，爲「爭取東北，鞏固華北，發展西北」。戰略爲「全面持久消耗」，「局部包圍殲滅」。自三十五年底第三次停戰令後，東北共匪得外援而擴增，攻略方針，乃由

「爭取東北」，進爲「控制東北」，關內則未變更。用六年春夏共匪在陝北魯中潰敗後，其戰略形勢已極不利。至是年秋，乃改變戰略方針如下：

1. 由「內線作戰」轉爲「外線作戰」。
2. 開展「新地區」，以達「自力更生」。
3. 由「面的延伸」，進爲「面的控制」。

第一項爲全面流竄游擊，第二項爲求進行長期叛亂，第三項爲擴大全面叛亂形勢，奪取全國政權。分析上項戰略陰謀，可得如下二項：

1. 軍事上：甲，破壞國軍戰略部署。乙，確保黃河以北匪區安全。丙，掩護東北作戰。
2. 政治上：甲，開闢新地區，建立根據地。乙，解決其糧食恐慌，兵源枯竭，士氣低落的危機。丙，動搖我後方民心，破壞我整個政治。

根據前項分析，去年九十兩月匪軍之行動，確係在統一的戰略方針下，協同進行，在此時期共匪軍最顯著的動向：

- 1 東北匪軍乘關內匪軍牽制國軍之際，常常截斷我中長及北甯線交通，企圖將國軍各個擊破。
- 2 分途向黃河以南流竄，盡量破壞交通，牽制國軍，威脅長江。局部竄擾，同時並推進潛伏力量，以建立新根據地。

3 毛澤東曾向其部屬提出「今年打過黃河，明年打過長江」的口號，故其戰略着重於長江以北新根據地之鞏固，以爲將來渡江南竄之準備。

4 以劉伯誠部進擾大別山區，以陳毅部爲接應，並竄伺魯南蘇北，伺機竄擾江南。更以陳唐部一面爲彭德懷部之呼應，一面圖重建豫鄂邊區，竄伺四川。

丙，共匪的軍事上三求原則與空心戰術。

共匪由於老巢根據地已被擊破，縱覽全般戰局的重點，以爲東北在地理及位置上之關係，可以獲得國際奧援之便利，故於「全面總反攻」及「打過黃河」等口號下，復提出戰略要點如下：

1 以東北爲根據地

2 以華北爲外圍

3 以華中爲策應

這個戰略對於共匪的東北軍事局勢，是有相當的幫助，因其在東北靠國際奧援，補充迅速，且在關內牽制政府大部份軍力，可以避免政府集中軍力，一舉將其擊潰的危險。但在關內的匪軍，因補給斷絕，割據區域的兵源糧食都已枯竭，被迫實行空心戰術，動員全部力量，於「總反攻」口號下，渡過黃河，流竄長江以北地區，以謀達到下列三求：

1 求戰：對政府軍力薄弱的地方，包圍進攻，避重就輕，期能繳獲單薄軍力的武器。

2 求兵：對於攻陷之區，青年男女，一律強迫參軍，藉以擴大兵源，增強其叛亂的力量。

3 求食：流竄所至，凡人民衣物糧食，均劫掠一空。共匪有所謂籬筐隊的組織，每到一處，專門搜括民間物資，搶運而去。

因此，匪軍在長江以北，到處破壞交通，分股流竄，旋磨打圈，鑽隙竄擾，以達到其求戰，求兵，求食的目的。當初由於國軍避免軍力分散，人民自衛力量尙未滋長，因之匪軍流竄所至，閭里爲墟，人民生命財產所受的損失極大，衣服被劫掠，糧食被分配，青年壯丁更被迫參軍，所以凡經匪軍竄擾之區，均是十室十空，人民恨之刺骨。這種傾巢流竄的空心戰術，主要目的是在爲謀達到「三求」，人民固然蒙害不淺，而匪軍本身之危險亦極大，匪之老巢可能被國軍全部攻克，匪之竄擾可能被國軍各個擊破。最近各地匪區人民展開了對匪軍英勇的自衛鬥爭，紛紛組織自衛團隊，自己捐款，自己出槍出糧，保衛家鄉。這個偉大的運動已逐漸普遍到匪軍割據的區域，步步爲營，步步設防，再配合國軍作戰，可以給匪軍制命的打擊。幾月以來在豫西民團英勇的戰績已樹立了自衛組織的楷模。

丁，政府對匪軍的總體戰

自匪軍採取空心戰略之後，以其求戰，求兵，求食三位一體之姿態同時進行作戰。其所表現於行動者，在軍事上避實擊虛，鑽隙流竄，牽制分散國軍兵力；在政治上摧毀政府之地方政權，肢解政府之社會組織，並以其欺騙宣傳陰謀恐怖之手段，建立地下政權，裹脅民衆，逼其叛亂；在經濟上搶掠物資，破壞生產，使廣大戰區之民衆，流離無歸，造成我國有史以來之慘象。因此，政府對付共匪必須採取軍事政治經濟三位一體之總體戰，以軍事力量掩護政治，以政治經濟力量配合軍事，庶可消弭

匪患，完成戡亂建國之大業。總體戰之方略於下：

1 軍事戰：

A 目的——阻止匪之流竄，捕捉其主力而殲滅之。

B 戰法——一，分進圍剿。二，輕裝追剿。三，扼要堵剿。分區清剿。

2 政治戰：

A 目的——粉碎匪方組織，建立政府地方組織。枯竭匪方兵源，充裕政府兵源。

B 方法——一、建立保安城寨，其着眼在保衛家鄉，保護財產，保全性命，集中武力，集中物資，集中壯丁。二、強化地方組織，公開方面，選拔優秀之鄉村基層幹部，嚴密保甲組織，清鄉肅奸，確實掌握民衆。祕密方面，選拔忠貞幹部，潛伏戰區，從事地下工作，發展地下鬥爭。三、擴充地方武力，在剿匪地區及安全地區之各省，由中央派遣有聲望之軍政要員，或授權地方政府，選拔公正士紳，予以名義，盡量編組保安團隊，或民衆自衛隊，以擴充地方武力，增強地方自衛力量。

3 經濟戰：

A 目的——枯竭匪之糧源資源，充裕政府之糧源資源。

B 方法——政府後方區域之糧食及重要物資，應嚴格管制封鎖，非由當地省政府或綏區命令不得征購。同時在戰區內政府應以市價搶購糧食，運屯兵站，以裕軍食，調劑民食，並使用糧

券，成立公倉，以免糧食流入匪手，其他重要軍用物資，則儘量征用或高價收買。

以上總體戰之決定，爲政府針對匪軍三求政策之有效辦法，但爲消弭亂源，根絕匪患，國家之措施，更屬重要。

戊、政府對付共匪整個戰略的檢討

從整個戰局觀察，國軍戡亂的戰略，一方面要顧全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一方面要針對匪軍戰略，以定出打破匪軍的戰略，國軍戡亂爲的是救民，救國，如何減輕人民痛苦，縮短戰爭時間，自是當務之急。因之，匪軍要長期消耗，澈底破壞；國軍就要速戰速決，一面戡亂，一面建設。

匪軍戰略是「割據邊區，憑藉老巢，負隅頑抗，四出流竄」。國軍的戰略，是在「打破匪軍的老巢，使其無地負隅頑抗」。「打破匪軍的流竄，使其不能成爲長期流寇」。國軍爲要執行這種戰略，最初不免在戰略方面採攻勢，戰術方面採守勢，因爲共匪憑藉有國際援助並學習了一套近代的組織宣傳與特務技術，所以戡亂要隨着匪軍的戰略變化而改變戰略。匪軍所採取的空心戰術，其主要目的，是在爲求達到「三求」，故政府在總體戰原則上，確定下列三點：

1. 軍事方面——以機動對竄擾。
2. 政治方面——以組織對裏脅。
3. 經濟方面——以封鎖對劫掠。

但戰爭的主要力量，在組訓民衆，建立地方武力，並健全政治的基層機構，運用人民本身的力量

，以「自清」，「自剿」，「自衛」，「自富」之四自政策，以打擊共匪「求戰」，「求兵」，「求食」之三求戰術，務使共匪一無所求，而後一擊即潰，「四自」政策的工作要點如下：

1. 自清：發動自衛隊及駐軍保甲實行鄉鎮戶口總檢查，並隨時突擊抽查，切實防杜奸宄，廓清閭里。

2. 自剿：做到有民皆兵，人不離槍，槍不離手，隨時痛剿。

3. 自衛：以衛身，衛家，衛鄉號召民衆，無分男女，無分老幼，全體動員防匪，施不使其入境。

4. 自富：寓兵於農，寓農於兵，不誤農時，竭力耕耘，增加農產，以裕農糈，促進建設，解決民生，自籌合理財源，減少中央負擔。

上列方案，已決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逐步實施，今後當可以人民的力量，消滅共匪的竄擾劫掠。

十三、共匪叛亂期間的土地問題

共匪爲配合軍事叛亂，更於政治經濟上發動各種陰謀，藉以策應軍事頽勢，茲將其最顯著者分述如下：

甲·共匪偽裝的土地改革運動

共匪之土地改革運動，是利用土地問題來餌誘農民，作爲擴大叛亂的工具。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共匪中央委員會決議公佈偽「中國土地法大綱」之後，即在匪區瘋狂地展開清算鬥爭，平分土地，號召農民組織農會，以便控制運用，藉以達到搜括糧食物資強迫參軍支援軍事叛亂之目的，不僅拋棄過去之「減租減息」，「交租交息」，「保障地權」之緩和手段，即是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陝甘寧邊區」所公佈之「征收地主土地草案」，所謂「將無償沒收，改爲用土地公債（票面以糧計算）征購」規定地主家屬應當多於當地中農每人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有功」地主更應多一倍，不征購富農土地，地主不在邊區者，保留其應得之土地，待地主回來後，交還其自行經管」。亦完全推翻。故自去年十月以後，共匪之「土地改革運動，已漸步入江西時代蘇維埃路線之舊途。無論從沒收地主土地，征購富農資產，沒收廟宇，祠堂等公地，廢除債約等條款論之，俱與江西蘇維埃時「土地政綱」，「土地法」相吻合。爲什麼共匪會重走入此一失敗的途徑，這不是他主觀的願望，實由於共匪欺騙宣傳，已爲農民識破，惟有逐步重演其最殘酷的故技，使廣大農村在暴力狂潮毀滅之下，農民殺的殺了，逃的逃了，剩下來的都被裹脅而爲共匪擴大叛亂，武裝鬥爭的最後賭本。

乙。共匪土改聲中的三查運動

共匪之所謂土地法大綱，原爲掩護其貫徹土改政策的一個幌子，不但無法做到真正耕者有其田，幫助窮人翻了身，相反的更使耕者沒了田，窮人永不能翻身。不獨黨外的異己羣衆，會被其清算完盡。就是共匪的幹部，也是血淋淋的在被鬥爭之列。所以在共匪「土改」聲中，於其黨內及部隊中更殘酷的發動了三查運動。

三查運動的號召與執行，是共匪於卅六年秋季檢討執行土改政策後所提出的，土改政策行不通，共匪不自虛心檢討其政策的施行，是根本違反了農村經濟發展的自然趨勢，與農民的要求，反歸咎幹部成份不純潔，思想不統一，立場不堅定，致在執行土改政策時，普遍發生了包庇地主，悲觀動搖等「不革命」傾向，阻礙了土改政策的執行與貫徹。於是便緊急號召全黨動員，全力貫徹三查運動，不惜再來一次更殘酷的大整風，以期澈底消滅「抗戰份子」，「兩條心份子」等異己幹部。這就是三查運動之所由起，但究竟查些甚麼呢？

A 查階級 查階級是檢查幹部的階級成份，是否出身地主富農或資產階級，共匪認為「生活決定意識」，凡在幹部追述歷史中，一被發覺是出身地主富農，即無論其平日對黨忠貞與否，均一律遣歸原籍，受羣衆清算，對於這些被遣歸清算的幹部，多數皆因「黨有授意」而被羣衆處死，未死者則須受羣衆的管押和教育，長期埋沒鄉里從事苦役。

B 查思想 查思想是檢查幹部是否具有不顧身家全力以赴為共黨効力的決心。同時觀察其對執行土改政策的態度，有很多幹部由於家屬之被清算處死而稍顯愁容者，即會遭到共匪的除根消滅。

C 查作風 查作風是檢查幹部立場是否堅定，是根據幹部一貫的工作表現，與戰鬥情緒而確定。如某一幹部會在某次戰役中，表示失望動搖，或在整風期間會被坦白過特務關係，在這次三查運動中，則都難再倖免一死了。

綜觀以上，共匪「土地法大綱」的公佈，是共匪回復江西路線的正式開張，其所以回復到江西路

線，並不是出於他主觀的願望，而是一步一步的由客觀事實，逼着他不能不如此。這是因為他無法忘記這條路線所給與他的教訓。所以這次一面提出「土地法大綱」，一面便提出「整編黨的隊伍」的口號。近幾月來，共匪區裏，黨內黨外，所展開的瘋狂殘殺清洗，正說明共匪依照着牠規定的「土地法大綱」，所推行的「土改」政策，是如何的害民而自食其惡果。

丙·政府對綏靖區的土地處理辦法

中國國民黨五十幾年來的革命中，未會一刻忘記土地問題，它所主張土地政策的指導原則，是「平均地權」。它的具體辦法是地主報價，照價征稅，照價收買，和漲價歸公，就是說地主可以享有目前的地價；不論將來漲價多少，政府可以照原報的地價隨時收買，將來的漲價，如果不是出於地主的投施勞力資本的一律收歸公有，它可以容許有有限的土地私有，至少在形式上不禁私，但是絕對排斥利用土地來剝削他人的利益。對於農地，要做到耕者有其田；對於還沒有為耕者所有的土地，要減輕地租，即所謂二五減租。對於市地，至少要做到重要地段收歸公有。對於天然富源地，尤其要收歸公有，這是國民黨一向所持的土地政策是如此。

自共匪武裝擴大叛亂，推動農民清算鬥爭，整個農村破產，土地制度，亂糟一團，政府為應付現階段對於土地問題的實際情形，於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復通過「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頒佈實施。茲將該辦法主要內容，列舉如下：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主要內容

一、縣市政府得呈准省政府，就縣及各鄉地區組織地權調處委員會，調處有關土地權利之糾紛，不服其調處者，得訴請司法機關受理。

二、綏靖區內之農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時，在政府依法處理前，准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鄰證明文件，保持其所有權，並應由現耕農民繼續佃耕。綏靖區內佃租額不得超過正生產物三分之一。

三、在變亂期間，農民欠繳之佃租一概免予追繳。

四、綏靖區內之農地經非法分配無法恢復原狀者，一律由縣府依本辦法征收之。

五、被征收土地之地價，由縣府依法估定後，折合農產物，以土地債券分年補償之。土地債券定由農民銀行發行，其償付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

六、征收之土地依左列優先次序分配人民，繳價承領自耕：

甲、變亂前原佃耕人

乙、現耕種人

丙、有耕種能力之退役士兵及抗戰軍人家屬

七、農民承領土地後，應即依照估定地價，折合農產物，分年向農民銀行繳納之，其還清期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

八、綏靖區內之公地公荒，應由具有耕作能力之退伍士兵及抗戰軍人家屬優先承領。

此項辦法對地主與農民利益均能兼顧，有在綏靖區首先實行，確有其客觀環境及適應環境之特殊

價值，從這一個辦法，我們可以看出政府對於農民及農地所採取的政策及方針，是如何的中和，體念到各方面的利益。

最近各區綏靖會議上，對於土地問題，有更具體的新的對策，並擬訂新土地法提交國防部與地政部慎重審核，更通濶戰士授田原則，一俟完成立法手續，即可公布實行。戰士授田將以軍人爲對象，對於每一現役軍人，或是榮軍，或是他們的遺族，都決定授以一份耕地，由他們管業，在他們出征或無力自耕的時候，并由政府設法給他們代耕。總之，要使戰士們今日作戰無後顧之憂，將來解甲有太平之樂。這正是最合時宜的一種決策。此外，政府並發行土地債券，收購綏靖區域非法分配之土地，而後授與每名五畝至十畝，共取得土地，不付地價。

此項新辦法公布後，必能切實安定農民生活，打破共匪偽裝的土地改革運動的陰謀。

十四、共匪叛亂期間的後方搗亂工作

抗戰勝利以後，政府鑒於國家元氣凋殘，人民生活困苦，不避艱難，力圖建設，期能達到政治民主化，經濟工業化，以改善人民的生活，共享太平寬裕之福，共匪明瞭這一點，誠恐國家建設成功，人民生活安定，不能擴大叛亂，而遂其篡奪政權的野心。於是政府力求安定，而共匪則力求叛亂，政府力求建設，而共匪則力求破壞，政府是要從戡亂更加强建設，而共匪是要從破壞更擴大叛亂，政府對建設惟恐不速，而共匪對破壞惟恐不烈，建設成功，則共匪無煽動叛亂之機。破壞厲害，則共匪可

擴大叛亂之源，因此種種，故不惜千方百計，喪心病狂，指示共黨徒組織城工部，對國家所有建設，一再破壞，近半年來，共匪對於破壞建設。給予黨徒的工作指示，可分述如下：

1. 共匪晉察冀邊區第二軍分區及匪第二專署，會召集晉省五台縣屬區級保安員三十餘人開會決議指示中心工作第二項第二款：「派十以上之中堅黨員，具有優良技術者，打入政府後方各工廠內，鼓動工人罷工，並秘密爆破工廠設備」。

2. 共匪晉察冀邊區地委及專署，會密令所屬指示地下工作任務：關於破壞方面者，第一項：「破壞國軍通訊交通設施」。第六項：「準備發動搶麥收工作，至時如不能達到目的時，則火焚麥田」。第七項：「對敵（指政府）大官署兵舍，及辦公文化，教育，工場，礦區等設施，伺機縱火或爆炸」。

3. 共匪中央為加強對政府區民變運動，會指示策略：第二項：「在政府管轄區之武工隊，民兵隊，及游擊兵團，須努力破壞生產，造成普遍之飢荒，促成民變」。第四項：「隨時破壞民校軍需品，及交通工具，使其無法修理」。

4. 蘇北共匪近發動動員運動，從事破壞，以充實匪力，會指示動員目標：第三項：「破壞公路橋樑電話線，阻塞河道，澈底破壞地形」。

5. 共匪中央通令共匪各級黨委設立城工部，指示工作方針第二項第四款：「工運與勞資糾紛為工作起點，造成磨擦，引起鬥爭」。第七款：「透過各種商業機構，吸收物資，奪取外匯或黃金，操縱

破壞市場，刺激物價，激動社會不安」。

各地共匪根據其上級的這些指示，對於國家社會，交通，及經濟各方面的破壞，真是層出不窮，數月以前會收買幼童縱火，鼓動學生罷課等等，以擾亂社會，近更普遍的作種種暴行，可概述如下：

甲、共匪對於社會建設的破壞 共匪爲要造成殘破荒亂的社會局面，使人民流離失所，無所依歸，以增加政府對災荒救濟的困難，故每到一處必須盡量破壞，如蘇北各縣，凡經共匪佔過的農村，所有房屋田園，均破壞殆盡。在市區之內並組織拆毀隊，凡士紳富戶之房屋及家族之祠堂，均在拆毀之列。甚至連公益慈善事業機關亦難倖免，如崇禮養老院，孤兒院，診療所均遭焚燬，又如最近豫東鄂東，皖西各縣，莫不荒涼滿目，一遍焦土，哀鴻遍地，簡直成了人間地獄。

乙、共匪對於各地工礦的破壞 工廠，礦場爲近代文化的源泉，經濟的命脈，共匪爲窒息國家生命，貧困國家資源，每到一處，即將工廠礦場機器拆運，礦井破壞，如最近上海中新九廠工人的暴動破壞機器，焚燬廠房，又如山東萊蕪境內新泰，赤柴，華豐等煤礦之機器全被拆毀，六河溝煤礦機器被拆毀後，委棄於附近溝壑之內。磁縣，棗莊等處礦場機器，無不被其澈底破壞。最近鞍山被匪攻佔，所有該地各工廠機器，亦全部被毀。更爲求深入政府後方破壞工廠計，於匪區更設有特種人員訓練班，遴選精幹男女，於訓練完畢後分發政府後方，專作破壞政府經濟建設的工作。

丙、共匪對於各地交通的破壞 破壞交通爲共匪搗亂政策的中心工作，抗戰勝利以後，迄未間斷，如津浦，平漢，平綏，膠濟，同浦各路，無不慘遭破壞。東北方面，如中長，安瀋，錦熱，瀋吉，

及溝通關內外的北寧等線，被其破壞之慘烈，更難罄述。去年秋季以後，共匪竄擾皖豫鄂境，更切斷隴海線的東西兩段，破壞平漢線南段，津浦兩線的南段，並掘毀正太，同蒲兩線，奪取石家莊，長江以北鐵路公路電線，幾無一得免其禍害。據交通部去年十二月統計，全國鐵路共計三萬餘公里，在去年一月其總和尙有一萬五千公里，但到十二月計被共匪破壞結果，僅餘一萬三千餘公里，其破壞之力量，遠超過政府動員建設的力量，可見共匪罪行，其爲害於國家之烈，不堪設想。

丁、共匪對於後方社會秩序的破壞 共匪爲配合軍事叛亂，更於政府後方發動羣衆，掀起風潮，以搗亂後方，破壞社會秩序，而爲共匪之軍事呼應。爲求達到此種任務，潛伏政府後方的各地共匪，遂利用社會各階層各部門的各種細微糾紛，更擴大宣傳，鼓吹，挑撥，離間，煽動以擴大變亂，欺騙羣衆，擾亂社會，近數月來，各大都市常常發生由共匪從中推動羣衆擾亂社會的種種紊亂暴行，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其中尤以上海爲最盛，如同濟學潮對上海市長的兇毆，舞女職工對上海社會局的搗毀，申新九廠工人的罷工暴動，無一不是共匪從中鼓動，從中領導，幸政府洞燭其奸，鎮靜應付，未肇巨禍，亦徒見共匪心勞日拙。

戊、政府對於後方秩序及交通的維護 政府爲針對共匪搗亂後方，擾亂社會秩序之陰謀起見，會於三十六年五月頒佈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六條，遵照施行。並於同年五月十八日發佈明令云：

「邇來物價波動，影響民生，政府正積極籌措有效方案，以期安定。詎意京滬等地，竟有若干學校學生及一部份工商職工，相率聚衆請願，迭提過當要求，出於越軌行動，妨害公務，阻礙交通

，顯係有意鼓動風潮，擾亂社會秩序，破壞行政措施，長此不戢，將愈使物價波瀾繼長增高，而趨於紊亂，既達公衆福利之目的，尤貽國家民族之禍害，當屬明智者所不忍爲，實亦政府所難坐視。查妨害秩序與公務，刑法及違警罰法均有明確制裁，除將各有關法律條文擇要公告，藉彰警惕外，並經國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根據施政方案第十條之規定，通過左列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六條，自即日起公佈施行」。

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

一、凡人民團體或學校學生如向政府有所請求，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呈請，主管機關不能解決時，應候主管機關向其上級呈請核辦，不得越級請願。

二、凡人民團體或學校學生請願，應由代表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代表以十人爲限，不得聚衆脅迫，違者依刑法第一四九條予以解散。

三、學生罷課或其他擾亂公安情事，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採必要措施或解散。

四、凡人民團體如罷工或其他擾亂公安情事，各該主管行政機關，應採必要措施或解散。

五、人民團體或學生如不遵以上規定，致妨害公共秩序，阻礙交通，妨礙公務，毀壞公私財物或傷害他人身體者，當地政府應採緊急處置，作有效制止。觸犯刑法者，送司法機關辦理。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自此項臨時辦法公佈後，凡共匪在各地所鼓動之各種風潮及搗亂社會之暴動行爲，政府均依據此項法令，予以處置。蓋政府職責所在，不如此實無法確保社會安甯。

十五、共匪的所謂民族統一戰線

共匪中央政治局，於八月一日舉行「八一建軍紀念會」時，曾由毛澤東報告，攻擊政府與美國密切之友誼關係，詆譭政府之獨立地位與民族性格已日趨消失，認爲目前政府的戡亂工作在本質上已有變化，由民主鬥爭擴展爲民族的鬥爭，自以爲中國革命運動之內容，除「反獨裁爭民主」之任務外，仍應容納抗日時期之反帝任務，中國革命仍應以發動組織全民族的統一戰線爲長期反抗美帝國主義侵略與推翻獨裁政治之基本策略與基本動力」等語。共匪中央政治局諸匪酋，根據毛匪此種理論之闡釋，當即一致決議：「恢復設置抗日時之「民族統一戰線部」負責團結全民族一切力量，展開反抗美帝國主義侵略與推翻國內法西斯統治之原則上的領導機構，並通過以周恩來兼任該統一戰線部長，劉平爲副部長」。

這一個報告和決議，是共匪配合其武裝叛亂所運用的最毒惡的一個政治策略，歷觀已往，共匪每到鬥爭尖銳時期，即有類似的口號提出，以欺騙人民，俾作其擴大叛亂之工具。去年八月共匪復提出這個策略，牠所含蓄着的毒素是怎樣？可分述如下：

甲、民族統一戰線的舊口號與新搞法 人們應該還記得共匪於民國十一年七月匪黨第二次大會時

，曾宣佈執行「民主革命聯合戰線」。至廿四年八月一日共匪發表有名的「八一宣言」，復喊出了「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到抗戰勝利後，局勢一變，共匪又運出「和平民主統一戰線」的策路，來作緩兵之計，以便從容準備叛亂的力量。到現在局勢又變，共匪對於「統一戰線」的法寶，仍不願放棄，如又是提出了「民族統一戰線」策路，來爭取現局。由此可知，所謂聯合戰線也好，統一戰線也好，它是一脈相承適應時機的一種政治手段。分別來說：「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是「民主革命聯合戰線」舊陰謀的新花樣，而「和平民主統一戰線」又是「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新面具的舊把戲。而「民族統一戰線」又是「和平民主統一戰線」舊口號的新搗法。根據毛澤東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匪黨中央會議上的報告，「聯合工農兵學商各被壓迫階級，各人民團體，各民主黨派，各少數民族，各地華僑及各地愛國份子，組成民族統一戰線，打倒政府，成立民主聯合政府，這就是人民解放軍的，也是中國共產黨的最基本的政治綱領」。共匪所謂「民族統一戰線」的新搗法，在原則上仍不外匪酋毛澤東所講的那一套——發展進步勢力，爭取中間勢力，孤立頑固勢力。而在號召上，却竊取了國民黨民族主義的招牌，來欺騙人民，達到並完成下列鬥爭的任務：

A. 破壞中美的友誼，以阻塞美國對政府的援助。

B. 爭取羣衆，挑撥政府與人民的感情，以擴大其叛亂的基礎。

C. 孤立政府的力量，以便推翻政府，奪取政權。

乙、民族統一戰線的陰謀大家都知道，共匪在鬥爭期間，每一個口號，每一個動作，都是有牠

重要陰謀和作用的，民族統一戰線的陰謀怎樣？我們看共匪中央對各級黨委的工作指示，就可明白：
 共匪中央對各級黨委的工作指示：

「我黨（指匪黨）的統一戰線策略，是動員羣衆，孤立與揭露敵人的方法，是我黨在奪取政權整個時期內政治上最重要的一部份，因此，那裏有羣衆，就在那裏進行工作，團結次要的敵人，打擊主要的敵人，盡量爭取根據地，與國民黨統治區各種文化學術職工團體的統一運動，因為這在整個鬥爭的配合上，是有着特別重要意義。又說：充分利用各種機會鞏固共產主義的意識與組織力量，戰鬥力量，分裂國民黨「提高這個打擊那個」。深入國民黨下層，使各種份子聯合起來，發展起來，（如宋慶齡，馮玉祥，蔡廷楷），又如（民主同盟，三民主義同志研究會，工會，農會，商會等）。以準備於時機成熟奪取全部政權……必須把組織形式與鬥爭方式，在羣衆鬥爭中，相互聯繫起來，而黨就須設法支配這些組織，（即各種團體）把在原地一定條件下機動的結合起來，如學校的學聯發動反美，商聯配合抵制美貨等實例」。

看了上面這段指示，我們還能看出共匪有絲毫政治道德嗎？陰險毒辣，挑撥離間，是共匪的特長，爲保障民主政治，維護國家民族的生存，應該揭破共匪陰謀，盡量給共匪以無情的打擊。

至於民族主義乃是國民黨三民主義的一部份，在中國革命史上，祇有國民黨一向是維護民族利益，不惜與任何帝國主義者流血鬥爭的。共產黨如果還有天良，講民族主義維護民族利益的話，牠就不會歡迎蘇聯長期侵佔我們的旅大，牠就不會幫助蘇聯劫奪我們東北的財富，蹂躪我們東北的同胞了。

在抗戰期間共匪打着「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旗幟」，趁火打劫，收得了不少的漁人之利。現在又打着「民族統一戰線」的旗幟，無非想藉此欺騙人民，矇蔽人民，對外反對美國政府友誼的援助，對內破壞政府的復員建設工作；以期造成普遍災荒，以便乘機動搖本國，可是，人民雖老實却是不容易欺騙的，共匪美妙的外形，掩蓋不住醜惡的實質，從歷史的教訓看，共匪一定要會自食其果的。

十六、結論

綜觀以上，共匪不僅不是民主政黨，即普通政黨亦不够格，其陰險毒辣，殘暴兇惡的作風，只是一個有國際背景的流寇式的暴亂集團，其活動的唯一作用與目的，在置全民族於崩潰滅亡之地，而變爲共產國際的犧牲品。國民黨具有五十年光輝歷史，經過推倒滿清，顛覆帝制，肅清軍閥，領導抗戰等艱苦過程，自不能坐視共匪出賣祖國，荼毒生靈，而奮起予以戡亂。如共匪尚有一片人心，放下屠刀，澈底悔悟，不再作摧毀祖國的工貝，真能變爲一個遵循憲政軌道的政黨，國民黨仍當本寬大爲懷的態度，不究既往，與各黨攜手共建和平民主統一的新中國。單看共匪能不能革心換面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9934B

叛亂與戡亂

五四



借